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塑胶操场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塑胶操场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2025-CS-012

项目名称：2025 年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塑胶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2664.5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塑胶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12664.5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2664.5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塑胶操场维修改造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12664.52	912664.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塑胶操场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塑胶操场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3 开标室（不见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6、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常兴镇初级中学

地址：宝鸡市眉县常兴镇新丰路与西宝中线交叉口东北 140 米

联系方式：13689271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天玺路南段悦城 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18992752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992752875

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